

簽 於 輔導室

日期：114年2月5日

主旨：擬辦理113學年度第二學期班級家長會暨親職講座，謹呈相關資料，敬請鑒核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校擬於114年2月21日(五)辦理第二學期班級家長會暨親職講座，有關於工作分配、人員名單及程序表詳如附件。
- 二、班親會當天親職講座，擬聘請臺中市立潭子國民中學劉芹樺校長擔任講師。
- 三、講座時間地點：當天19:00~21:00，養慧樓四樓會議室。
- 四、講座講題：114年度國中畢業生適性入學宣導講座。
- 五、講師鐘點費：1500*2小時=3000元、二代健保63元，擬由依據臺中市政府教育局113年12月20日中市教高字第1130112607號「114年度國中畢業生適性入學宣導講師到校宣導」案支應。
- 六、活動完畢後可補休半日，請於活動結束後二年內補休完畢，惟課務自理。
- 七、活動當天晚餐共需工作人員餐盒75個，因活動流程時間緊迫，故採用紙盒便當，請總務處協助提早規劃當日便當，餐費擬由家長會支應。
- 八、請各處室將親職手冊報告事項及榮譽榜等資料，於2月18日(二)前提供予資料組何佳龍組長統整後上傳校務布告欄。

擬辦：俟奉核，遵照辦理

敬陳

會辦單位：教務處鐘文生、學務處蔡德吉、總務處林帆緯、人事室洪金敏、會計室洪靜君、補校陳佳秀



主旨：擬辦理113學年度第二學期班級家長會暨親職講座，謹呈相關資料，敬請鑒核。

第一層決行		
承辦單位	會辦單位	決行
承辦單位	會辦單位	決行

— 批核意見紀錄 —

1. 臺中市立大雅國民中學輔導室輔導組長 林淑惠：114/02/05 14:49
統整意見：
2. 臺中市立大雅國民中學輔導室輔導組長 林淑惠：114/02/05 16:23
統整意見：
3. 臺中市立大雅國民中學輔導室輔導主任 鄭宥君：114/02/05 22:47
統整意見：
4. 臺中市立大雅國民中學補校補校教務主任 陳佳秀：114/02/06 08:24
統整意見：
5. 臺中市立大雅國民中學人事室人事助理員 洪金敏：114/02/06 09:04
統整意見：奉核可，請影印本簽(含批核紀錄及活動程序表)及活動後簽到退表送交本室，俾利補休時數登記。
6. 臺中市立大雅國民中學學務處學務主任 蔡德吉：114/02/06 11:42
統整意見：
7. 臺中市立大雅國民中學教務處教務主任 鐘文生：114/02/06 14:10
統整意見：
8. 臺中市立大雅國民中學人事室人事助理員 洪金敏(代理：人事主任郭以婷)：114/02/06 15:39
統整意見：
9. 臺中市立大雅國民中學總務處總務主任 林帆緯：114/02/06 17:15
統整意見：
10. 臺中市立大雅國民中學會計室會計助理員 洪靜君：114/02/08 10:59
統整意見：
11. 臺中市立大雅國民中學會計室會計室主任 曾美足：114/02/08 16:49
統整意見：
12. 臺中市立大雅國民中學輔導室輔導組長 林淑惠：114/02/10 08:02
統整意見：
13. 臺中市立大雅國民中學校長室校長 黃正隆：114/02/10 10:18
統整意見：如擬

— 欄位批核紀錄 —

【欄位名稱：會辦單位】

1. 林淑惠：114/02/05 14:49:41
教務處鐘文生、學務處蔡德吉、總務處林帆緯、人事室洪金敏、會計室洪靜君
2. 林淑惠：114/02/05 16:23:10
教務處鐘文生、學務處蔡德吉、總務處林帆緯、人事室洪金敏、會計室洪靜君、補校陳佳秀